**2020年度**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2886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25)

[（一）主要职能 4](#_Toc2892)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17556)

[二、机构设置 6](#_Toc13397)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526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16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820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51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80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70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_Toc248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_Toc27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_Toc21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176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3055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321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_Toc1989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283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58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32620)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_Toc2408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_Toc169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_Toc2993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_Toc244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_Toc30835)

[第四部分 附件 32](#_Toc17800)

[附件1 32](#_Toc28812)

[第五部分 附表 37](#_Toc2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19202)

[二、收入决算表 37](#_Toc28369)

[三、支出决算表 37](#_Toc25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2319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285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518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728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_Toc323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_Toc44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2988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249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2140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820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扩面征缴、稽核、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待遇发放及调整、综合指导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征缴稽核工作；承担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相关经办工作，承担职业年金经办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预、决算工作；指导县（区）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稳步推进市本级机构改革工作。按照市编委《关于调整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广编发〔2020〕4号）要求，广元市社保局更名为广元市社保事务中心，将原市机保局、市居保局承担的相关保险经办职责和原市医保局承担的工伤保险经办职责整体划入市社保事务中心。

二是稳妥推进退休“中人”待遇兑现工作。9月底前完成了2014年、2015年退休“中人”的待遇兑现工作，并审慎细致地开展了针对2014年、2015年退休“中人”的宣传解释工作。清理核对2016-2020年退休人员基础信息，确保后面批次待遇计发顺利进行。

三是着力强化经办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内控管理，防范制度风险。二是优化权限管理，防范主体风险。三是规范运行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四是扎实开展疑点数据以及联网数据核的核查整改工作。完成对6479条联网数据及10.1万名未认证领取养老待遇的核查整改。积极开展死亡冒领养老金追回工作，全年追回1929人死亡冒领养老金166.1万元；追回25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待遇21.5万元；追回47人重复领取待遇21.9万元。

四是继续做好参保扩面工作。截至12月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3.39万人，收入19.53亿元，完成预算15.43亿元的126.57%；机关事业单位参保10.35万人，收入11.36亿元，完成预算11.07亿元的102.6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25.23万人，收入3.87亿元，完成预算3.17亿元的122.08%；工伤保险参保21.6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7.17万人的125.92%，收入0.93亿元，完成预算0.74亿元的125.68%；失业保险参保16.01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6.00万人的100.06%，收入0.78亿元。全市共核定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5960名，补缴养老保险费1.32亿元，办结率达100%。

五是认真做好待遇调整和发放管理工作。全市共计为68.21万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77.26亿元，实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两个100%。为4261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39亿元。

截至12月底，全市应认证59.31万人，未认证 1.29万人。完成率 97.8%。其中企保应认证 20.37万人，未认证0.29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认证 38.84万人，未认证0.9万人；工伤保险完成认证。建立 80岁以上高龄人员台账64395 人，重度残疾 698 人。

##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广元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事业单位更名事项的批复》（川编办〔2019〕173号），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县级，保留参公管理。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878.4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95.64万元，增长27.51%；支出总计增加419.45万元，增加28.75%。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承担的相关保险经办职责整体划入市社保事务中心。2020年10月，将原市机保局的全部指标划转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83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3.82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878.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0.66万元，占97.45%；项目支出47.81万元，占2.55%。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878.4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95.64万元，增长27.51%；支出总计增加419.45万元，增加28.75%。。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承担的相关保险经办职责整体划入市社保事务中心。2020年10月将原市机保局的全部指标划转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图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19.45万元，增长28.75%。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2020年10月将原市机保局的全部指标划转入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图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82.76万元，占94.90%；**卫生健康（类）支出**39.18万元，占2.09%；**住房保障（类）支出**56.53万元，占3.01%。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78.47万元**（含代财政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等共计963.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61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1.6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05.8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9.18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5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0.66万元（含代财政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等共计963.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6.18万元（含代财政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等共计963.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184.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56万元，增长58.95%。主要原因是2020年广元市作为全省社保信息系统首家上线的市州，其他市州来广交流学习次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活动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47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68.12万元，上升58.55%，原因是2020年将原市机保局经费划转至市社保中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会保险全民参保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市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社会保险委托稽核”“职业年金征缴”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社会保险全民参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22.28万元，执行数为2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工作的落地实施，完善了数据更新、动态管理和户调查工作。保障了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历史欠费催缴、政策性补缴等相关工作的圆满开展。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全民参保工作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28万元 | 执行数: | 22.2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2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2.28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人社函〔2019〕57号）文件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完成2020年社会保险目标任务。 |  根据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人社函〔2019〕57号）文件要求，2020年全面完成了全民参保目标任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 32.7万人 | 33.32万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参保 | 17.5万人 | 21.62万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月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数据更新和动态管理、入户调查、精准扩面工作费用 | 18.6万元 | 18.6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印刷、邮寄费 | 3.68万元 | 3.68万元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促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利于完成目标任务 | 全年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积极影响 | 扩大参保面积，保障参保者利益 | 扩大了参保面，较好的维护了参保者的利益，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扩大参保范围，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 ≥95% |

1. 社会保险委托稽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社保基金管理，委托第三方稽核市本级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缴费、欠费清收、重复冒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待遇追回等情况的稽核。因机构合并，原内控制度已不适用于新单位内控管理，本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单位的进行内控建设。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委托稽核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社会保险合法权益。 |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社会保险合法权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市本级参保企业和单位进行稽核 | 33家 | 33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对33家企业展开社会保险实地稽核费用 | 1500元/户 | 1500元/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保障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保障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严防企业跑冒滴漏，有力维护了群众利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 | ≥95% |

1. 职业年金征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参保单位、县区经办单元开展职业年金政策业务宣传培训和接收上级业务指导培训工作，按规定征集基金，“退一补一”做实年金，做到应收尽收，应补尽补，为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打下基础，维护全市干部职工权益。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职业年金征缴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对参保单位、县区经办单元开展职业年金政策业务宣传培训和接受上级业务指导培训，按规定征集基金，做到应收尽收，为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打下基础 | 通过对参保单位、县区经办单元开展职业年金政策业务宣传培训和接受上级业务指导培训，按规定征集基金，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前 | 2020年12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参保单位人员培训 | 3万元 | 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对县区、市本级内部审计 | 3万元 | 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第三方审计 | 2万元 | 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培训县区人员、接受上级培训、汇报 | 2万元 | 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基金征缴 | 应收尽收，确保发放，维护稳定 | 应收尽收，确保发放，维护稳定 |

1. 扶贫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2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脱贫攻坚实际和对口帮扶桐梁村、楼台村的现状，着力找差距补短板，通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工作实施，着重从基础建设、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政策保障等方面着手解决贫困户实际困难。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扶贫专项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72 | 执行数: | 3.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72 | 其中-财政拨款: | 3.72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有帮扶任务的市级部门单位按照贫困村1万元/年、非贫困村0.5万元/年标准预算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  有帮扶任务的市级部门单位按照贫困村1万元/年、非贫困村0.5万元/年标准预算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 1.32万元 | 1.3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贫困村帮扶部门工作经费 | 1万元 | 1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 0.9万元 | 0.9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非贫困村帮扶部门工作经费 | 0.5万元 | 0.5万元 |

1. 信息网络建设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在市社保中心现有业务范围内推行“一窗受理、一窗办结、前后台分离”的综柜制，最终推动实现“广元人社事，最多跑一次”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息网络建设维护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平稳、顺畅运行，更好的为全市3024个参保单位，69436名在职职工和33196名退休人员服务。 |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平稳、顺畅运行，更好的为全市3024个参保单位，69436名在职职工和33196名退休人员服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前 | 2020年12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优化费用 | 5万元 | 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软件升级费用 | 5万元 | 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维护费用 | 3万元 | 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相关设备（计算机、打印机、耗材等）购置 | 2万元 | 2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部门。

1.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扩面征缴、稽核、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待遇发放及调整、综合指导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征缴稽核工作；承担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相关经办工作，承担职业年金经办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预、决算工作；指导县（区）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广元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事业单位更名事项的批复》（川编办〔2019〕173号），核定市社保事务中心事业编制58名（保留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37名，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连人带编划转21名），实有在编人数53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广元市财政局批复预算1833.82万元，上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23.77万元，安排存量资金20.89万元，收入共计1878.47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2.76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支出、抚恤金、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39.18万元。**主要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56.53万元。**主要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5〕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财政局要求，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经过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并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按要求详细反映了保障完成的工作任务、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达成的效果。

2．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强化绩效目标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合理使用资金，较好完成了各项专项工作目标任务，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3．预算编制准确情况**

我中心2020年预算编制根据当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加强资金统筹，按照重点工作优先保障的原则，采用“零基预算”方法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编制。

**4．支出控制情况**

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按照中心财务制度及时进行支付，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一定的偏差程度，有力保障了我中心的正常运转。

**5．预算动态调整情况**

我中心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各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督检查，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6．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020年底我中心预算执行进度相对平稳，项目支出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工作任务的时间安排，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网络建设维护等项目实施集中在下半年。

**7．预算完成情况**

我中心按照年初预算，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到2020年末，预算完成进度为100%。

**8．违规记录情况**

我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管理无违纪违规问题。

1. 结果应用情况。

1.包括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按要求对绩效相关信息随同决算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我中心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我中心明确责任主体，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同时，将绩效管理与次年预算挂钩，根据当年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合理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完善预算项目计划，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社保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章制度，不断健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精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依法、有效、合理地使用财政资金。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较高。

（二）存在问题

通过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工作的自我评价，总体情况完成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因专项工作大部分安排在下半年，导致预算执行相对较慢。

二是由于经办人员更换快，导致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理解还不够深入。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报告，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整个资金使用过程。

二是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